



改革网



中国发展改革微信

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郑栅洁主持召开座谈会 常态化开展与民营企业沟通交流

本报讯 记者甄敬怡报道 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郑栅洁主持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与多弗集团、赛力斯集团、亨通集团、传音控股、快手科技等民营企业负责人进行了交流讨论，全面了解企业家对当前经济形势的看法和感受，认真听取意见建议，推动解决困难问题，进一步营造良好环境、增强发展信心。

企业家们表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改革部署意义重大，深感民营企业将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企业将

不断提质量、创品牌、拓市场，自觉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同时，5位企业家结合生产经营实际，介绍了各自企业和所在行业的发展现状、困难问题，提出了具体意见建议。

郑栅洁向企业家们介绍了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今年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新动能新优势加快培育，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宏观经济环境。同时，他对企业

家们的意见建议逐一作了回应。

郑栅洁表示，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把全会的战略部署转化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力。一是增强发展信心。我国是全球唯一拥有联合国产业分类中全部工业门类的国家，产业体系配套完整，经济发展潜力足、韧性强、回旋空间大，只要我们坚定发展信心，就一定能够克服困难，实现更好发展。二是加强沟通交流。充分发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壮大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不断健全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和解决问题机制，建好用好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切实帮助民营企业解决实际问题。三是优化服务引导。会同有关部门支持民营企业依法合规开展海外业务，不断提升国际竞争力，助力企业发展壮大。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郑备，副秘书长、国民经济综合司司长袁达，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吴亚峰，民营经济发展局主要负责人参会。

中央层面市场准入制度文件提出多项部署

《意见》明确，合理设定市场禁入和许可准入事项，对未实施市场禁入或许可准入但按照备案管理的事项，不得以备案名义变相设立许可

□ 本报记者 安 宁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要求，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8月2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文件2000多字、10条意见，被称为“市场准入10条”。这是中央层面首次专门就完善市场准入制度出台的政策文件。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全面实施，市场准入制度体系和运行规则的逐步建立，为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支撑。”中国宏观经济学会会长徐善长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意见》充分体现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是落实各方面体制机制要求的具体化举措，具有针对性、专业性和可操作性。

完善市场准入制度框架

《意见》首次正式明确了市场准入制度体系建设的目标要求：构建开放透明、规范有序、平等竞争、权责清晰、监管有力的市场准入制度体系。

“开放透明是实现平等准入的前提和基础，规范有序是管理要求，平等竞争是主要目的，权责清晰、监管有力是重要保障，这五个方面共同构建起市场准入制度的目标体系。”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体管所宏观政策研究室主任王琛伟告诉记者。

经国序民，正其制度。我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不仅是一张“单子”，更是确保所有经营主体平等进入清单之外领域的一整套制度体系。《意见》第一条即提出“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经济所副所长郭丽岩认为，这进一步明晰了“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的内涵，通过完善制度确保“一单尽列，不得单外有单”，充分维护了该项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意见》将前期市场准入相关体制机制改革成果上升为制度性安排，从为市场经济有效运行提供高水平制度供给的角度，强调制度与政策协同，加快构建一整套市场准入制度体系。”郭丽岩说，这充分体现了经济体制改革的系统思维，也充分体现了处理好活力和秩序、发展和安全等重大关系的辩证思维。

“于法有据、依规而治”是“权责清晰、监管有力”的重要保障。《意见》明确，合理设定市场禁入和许可准入事项。其中提到，对未实施市场禁入或许可准入但按照备案管理的事项，不得以备案名义变相设立许可。

在市场准入管理措施调整程序上，《意见》提出，市场准入管理措施新增或调整前，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谁



近年来，浙江省嘉兴市推进政务服务平台和网上政务大厅建设，对政务网集中开展信息要素“一单清”，形成了“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实现无差别全科受理，建设电子行政服务中心和24小时自助政务服务区，助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图为群众在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事项。

新华社记者 徐 昱 摄

制定、谁负责”的原则自行开展必要性、安全性、有效性评估，评估通过后，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制定或修订法律法规规章等。这意味着未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行业主管部门无权作出临时性市场禁入决定，这有助于防范行政权力滥用，有利于稳定市场预期。与此同时，《意见》强调，可能造成经济运行突发重大风险的，经报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后，可采取临时性市场准入管理措施。

前瞻性部署新业态新领域

在科技成果转化中有一种现象，被称为“达尔文死海”，指的是从技术研发到产业化，需要长时间反复验证和大量资金投入。这个科研机构和企业都不愿触碰的空白地带，阻挡着科技转化为生产力的脚步。要想推动科技成果向新质生产力转化，就必须跨越这片“死海”。

“回首历史上每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其催生的新业态新领域之所以快速发展，往往得益于市场准入放宽。”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经济所企业与创业研究室副主任张铭慎说，当前，我国创新驱动发展成效日益显现，但产业主导权话语权较弱，“内卷式”恶性竞争较多、市场空间尚未充分打开等问题日益凸显，许多新业态新领域迫切需要通过优化市场准入释放发展潜能。

此番出台的“市场准入10条”以前瞻性措施部署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

入体系，明确提出“标准引领、场景开放、市场推动、产业聚集、体系升级”的原则路径。

张铭慎认为，“市场准入10条”把“标准”挺在前面，首次提出用标准引领市场准入的原则和路径，既要围绕产业“立标准”，也要在场景、市场、集群、升级等发展全链条中“用标准”。不仅符合国际标准化发展从先有产品、再有标准向先有标准、再有产品转变的新趋势，也为新业态新领域走高品质、高附加值、高利润的高质量发展之路创造有利条件。

值得注意的是，《意见》首次提出按产业类别分领域制定优化市场准入环境实施方案，并明确深海、航天、航空、生命健康、新型能源、人工智能、自主可信计算、信息安全、智慧轨道交通、现代种业等10个新业态新领域。

此外，《意见》还首次提出建立全球前沿科学研究协同模式，既包括重点企业、研究机构等创新单元与有关地方的有机协同，也包括参与国际市场准入规则和标准制定。

“这不仅有利于我国争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的主动权和话语权，还为我们依托大科学装置等创新基础设施以及全球技术转移网络等开展国际科学研究合作创造了条件。”张铭慎说，一方面，突出强调用好先进技术应用推进中心和各类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另一方面，通过基建配套、技术推广、场景示范、平台建设、标准制定，打造更加适宜科技成果转化市场准入

环境。据了解，目前安徽合肥、上海浦东国际先进技术应用推进中心已经挂牌，合肥国先中心理事会成立大会将于近期举行。

2023年9月，合肥市在园博园骆岗中央公园全域12.7平方公里率先建成全球首个海陆空全空间无人体系应用示范项目。合肥市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项目吸引了全国数十家创业企业参与示范项目建设，实现标准体系、数据中心、运行管控、检测认证、通信协议、政策法规“六统一”，有力破除市场准入障碍，未来能够催生至少千亿量级新型基础设施投入。

目前，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约13%，成长空间和潜力巨大，通过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方式持续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必将释放更大改革红利。

回应社会诉求和企业呼声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依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在扩大国际合作中提升开放能力，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意见》提出，加强内外资准入政策协同联动。在不减损现有经营主体准入机会的前提下，坚持国民待遇原则。对外资放开准入限制的，对内资同步放开；在不违反国际协定和承诺的前提下，对内资设定准入门槛的，对外资同步适用。

本期看点

《旗帜》杂志刊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署名文章

主动作为 真抓实干 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党建工作

本报讯 记者赵庆国报道 2024年第7期《旗帜》杂志刊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署名文章《主动作为 真抓实干 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党建工作》。

署名文章指出，2019年7月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为推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指明了努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5年来，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坚持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总书记“7·9”重要讲话精神，强化政治统领，主动作为、真抓实干，高标准高质

量推进党的建设，为全面履行宏观管理和经济综合协调部门职能提供了坚强保证。

文章明确，新征程上，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将扛稳机关党建主体责任，坚定不移走好第一方阵、当好“三个表率”，教育引导全委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政治机关建设，夯实基层战斗堡垒，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切实以高质量党建推动发展改革工作高质量发展。

（全文见第二版）

完善投入政策机制 让更多资金投向科创

□ 本报记者 王晓涛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提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在国家财力有限的情况下，实施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建设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提高创新能力必须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要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加快形成以创业投资为重点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引导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引导金融活水进入创新沃土。

撬动更多金融资源 精准“滴灌”支持科创

《决定》提出，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加强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闭幕不到一个星期，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印发了《关于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旨在有效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以下简称“国担基金”）体系引领作用，加大对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风险分担和补偿力度，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在精准“滴灌”经营主体方面，专项担保计划确定了7类支持对象，覆盖面较广，梯度跨度较大。从可自行申报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到工业和信息化部培育优质企业梯度中较低级别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再到创新能力强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均在政策支持范围内。

专项担保计划还划定了担保收费“红线”，降低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例如，明确再担保业务单笔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再担保费率不高于0.5%；单笔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再担保费率不高于0.3%。专项担保计划鼓励合作机构针对不同风险水平、不同资质的经营主体实施差异化担保费率，逐步将对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

此外，专项担保计划明确，将国担基金的贷款责任分险比例从20%提高至不超过40%，单户担保金额上限由1000万元提升至3000万元，代偿率上限从4%提高至5%，有效提升了市（县）直接担保机构对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的担保积极性。

中国信息协会常务理事、国研新经济研究院创始院长朱克力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分类提高分险比例”是专项担保计划的亮点之一。这明确了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的风险分担比例，在降低金融机构贷款风险的同时，增强了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贷款意愿。

完善“稳定+竞争”机制 激发国家科研机构活力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决定》提出，“完善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相结合的基础研究投入机制”。

据了解，1985年科技体制改革以来，我国对国家科研机构形成了“稳定+竞争”的资助机制，有效激发了国家科研机构的活力。但不可否认的是，我国国家科研机构的资助机制仍存在资金投入渠道多、碎片化，机构层面资金内部配置自主权有限，资金投入效能评价机制尚不健全等问题。

例如，现有投入机制难以支撑国家科研机构聚焦特定问题建制化攻关的需求。我国国家科研机构的经费主要来自稳定支持的机构运行经费与竞争性项目经费。从当前实际来看，稳定的机构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机构基本的水电取暖等基本运行开销并支付部分人员工资，而开展科研活动所需经费大多来自多渠道获取的竞争性项目经费。这样的投入机制难以促使国家科研机构充分发挥其建制化科研的组织优势。再如，内部人员经费的配置中科研人员存在自筹薪酬压力，导致难以潜心追求长期科研目标。

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研究员阿儒涵撰文建议，可以从投入机制、人员薪酬配置机制以及投入效果评价机制等环节入手，完善资助机制，提升投入效能。

一是构建与国家科研机构建制化组织机制相协调的投入机制。简化投入渠道，借鉴国际上指向性竞争等投入机制的经验，将一部分目前需要竞争获取的项目经费以直接委托的方式拨付给具备研究条件和能力的国家科研机构，以提升机构稳定支持经费的占比。

》2版

